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2执108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建路25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■■■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江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向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与江■■■、向■■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江■■■、向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2民初11167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江■■■、向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红光路368弄103号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俞 海 斌
审 判 员 胡 汇 哲
审 判 员 金 联 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汤 岚